

合作协议

甲方：湖南省随意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进入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机构库及其相关合作事宜在平等、自由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负责通过其渠道将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纳入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机构库，入库后乙方可承接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业务。

2、入库后，乙方将与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业主）签订合同，乙方负责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文本编制及参加评审（若有）、报批（备）（若有）。

二、合作报酬及支付

合作期间，乙方与业主就单个项目签订的合同（以下称项目合同），乙方首先扣除项目合同全部款项的6%作为项目管理费，同时扣除稳评报告编制费20000元（贰万元）（不评审的项目）或30000元（需评审的项目），报告编制费均不含税，项目合同剩余款项由甲方享有。甲、乙双方同意报酬按照以下模式分配：

(1) 合作期间，单个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交项目合同金额 6% 的保证金。每笔保证金于业主支付完毕服务费且甲方向乙方提交完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无息退还。

(2) 乙方付款前，甲方需向乙方开具项目合同金额的 94% 且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且不支付报酬，且不构成违约。

(3) 业主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且甲方完成上述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条约定的报酬。

三、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协商是否续签协议。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乙方纳入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机构库；

2、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报酬；

3、乙方应当按照与业主（委托人）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及时开展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

4、甲方应当积极完成入库工作，且配合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工作，为乙方编制报告提供协调关系、配合搜集资料、配合召开评审等协助工作。

5、甲、乙双方均应对业主（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密，



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泄密一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仅负责报告编制工作，若因乙方报告的质量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其他所有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履行保密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报酬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均属于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叁万元整），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违约一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2021 年 12 月 8 日

